

上海浦东佰特教育公益发展中心 志愿者管理制度

本制度经 2026 年 1 月 24 日第五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
送员工大会，自 2026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组织和动员对教育公益事业有热情和服务能力的社会各界人士以志愿服务的形式参与上海浦东佰特教育公益发展中心（以下简称“佰特公益”）有关活动，根据《上海浦东佰特教育公益发展中心章程》所确定的工作内容加强对机构志愿者工作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定义

第二条 佰特公益的志愿者是指：不计物质利益，基于良知、爱心、信念和责任，在佰特公益的组织下，无偿为儿童、青少年、青年和其他服务对象，提供优质的财经素养服务和内容，或自愿为佰特公益提供服务和帮助的个人或团体。

第三条 佰特公益的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按照佰特公益的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服务和内容。

第四条 志愿者的基本条件

（一）个人志愿者的条件为：

- 1、年满 18 周岁，身体健康，可自食其力；
- 2、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奉献精神，热心参与公益事业；
- 3、品行端正，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志愿者组织相关规定和佰特公益的规章制度；
- 4、具备为佰特公益开展的各项活动提供志愿服务所必需的技能和时间。

（二）团体志愿者的条件为：

依法依规成立，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非营利性组织；其他愿意为佰特公益工作提供志愿服务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和组织等。

第三章 志愿者的权利义务

第五条 志愿者的权利

- (一) 参加佰特公益组织和提供的培训；
- (二) 要求获得从事志愿服务的必需条件和必要保障；
- (三) 以志愿者的身份参与志愿服务活动；
- (四) 就志愿服务工作向佰特公益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
- (五) 获得相应志愿者证书；
- (六) 相关法律、法规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六条 志愿者的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不违反道德准则；
- (二) 遵守佰特公益的相关规定，不得以志愿者身份从事任何以盈利为目的或违背佰特公益章程的活动；
- (三) 旅行志愿者服务承诺，完成志愿服务任务，维护佰特公益和志愿者形象；
- (四) 服务时应尊重受益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权利，对因服务而获取的信息予以保密；
- (五) 相关法律法规及志愿团体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志愿者的招募与退出

第七条 佰特公益对志愿者采取公开招募与定向招募相结合、经常性招募与临时性招募相结合的招募形式。

第八条 任何有志于成为佰特公益志愿者的个人和团体，都可向佰特公益以邮件等形式，或通过定向招募渠道填写相关信息提出书面申请。

第九条 佰特公益负责公布招募志愿者的信息，组织实施对申请者的审查和考核，并最终确定招募的志愿者名单。

第十条 志愿者顺利完成志愿服务累计时长达到佰特公益规定时长的，佰特公益将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一条 志愿者在完成所分配的工作后可自愿退出志愿服务。工作任务进行过程中，志愿者欲终止志愿服务时，需提前一周向佰特公益提出申请，得到批

准后方可退出。

第五章 志愿者的管理与培训

第十二条 佰特公益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管理并提供培训和相关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志愿者的管理

(一) 佰特公益建立志愿者人才信息库，实行分类管理；

(二) 如实记录志愿者服务的具体时间和工作内容，并对志愿服务情况进行相应考核；

(三) 佰特公益对在开展活动中提供良好服务、表现优异的志愿者，予以奖励。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将志愿者的表现和工作成绩反馈给其所在的单位或学校；在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平台进行宣传等。

(四) 对违反佰特公益相关规定的志愿者，或在志愿服务过程中由于未遵照相关规定而对服务对象、利益相关方或其他志愿者造成损害的，佰特公益将视情况采取提醒、教育，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其志愿者资格。

第十四条 志愿者的培训

(一) 佰特公益对其进行岗前的工作说明和基本技能培训；

(二) 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进行培训、辅导；

(三) 针对为完成某一项工作任务为目的的志愿者设计的专业性培训。

第六章 志愿者保障

第十五条 参照《志愿服务条例》《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上海市志愿服务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志愿服务中，志愿者组织或接受服务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在从事志愿服务活动中由本人所支出的交通、误餐等费用给予适当的补贴；经常性志愿者服务，根据具体情况，可适当给予上

述补贴。各项补贴所涉及的个税由志愿者自行承担，佰特公益为个税代扣代缴义务人。

第十六条 佰特公益为志愿者提供商业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志愿者服务期间发生人身伤害的，由商业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